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信雅达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连续停牌，信雅达股票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收盘价为 46.23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 月 18 日）收盘价为 41.72 元/股，信雅达股票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较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上涨 10.81%。

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，上证综指(000001.SH)自 2913.84 点下降至 2860.02 点，累计降幅为 1.85%；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板块指数（883169.WI）自 8727.04 点上涨至 8792.24 点，累计涨幅为 0.75%。信雅达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12.66%、10.06%。因此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